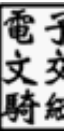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洪逸婷
電話：02-77365578
傳真：025-23566287
電子信箱：yt.h@mail.y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723124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1份(107231249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單位及於業務網站(含單位臉書粉絲專頁)協助張貼資訊，鼓勵青年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加開第四階段徵件，計畫執行期程為107年10月1日至12月16日者，歡迎在本年9月17日前提案申請。
- 二、為推動「新南向政策」，培育我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，促進青年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國際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連結，進而充裕我國新南向人才庫，訂立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18歲至3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。
- 四、深度研習範圍：至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，以個案分析方式觀察組織運作，計6週以上。6週參與觀察期結束後，停留當地5至10天，以田野觀察方式，分析比較當地社會現象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及額度：



(一)補助額度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5萬元，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複審會議核定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交通費、簽證費及保險費、生活費。

六、餘申請及補助細節，請參閱附件資料；或至本署官網：<https://goo.gl/VR1Qtz>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2018-09-04
14:24:05
交
換
章